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84	元朗厘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938號餘段(部分)、第2939號餘段、第2940號餘段(部分)、第2946號、第2947號(部分)、第2950號B分段(部分)及第2950號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廢金屬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0月10日
A/I–TCE/6	大嶼山東涌第134區及第135區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宽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政府員工宿舍）及擬議的分層住宅（政府員工宿舍）	2025年10月10日
A/I–TCTC/69	大嶼山東涌東涌丈量約份第3約地段第2536號（部分）及第742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區康健站）	2025年10月10日
A/NE–FTA/269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33號餘段（部分）及第334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物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10日
A/NE–STK/30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41約地段第299號B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227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會所（為期3年）	2025年10月10日
A/NE–TKLN/109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80約地段第487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490號（部分）、第491號、第572號A分段及第57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汽車零件（為期3年）	2025年10月10日
A/YL–KTN/1169	新界元朗錦田大江埔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號E分段（部分）及第8號L分段（為期3年）	臨時動物寄養所（貓房）和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10日
A/YL–KTS/109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539號A分段餘段、第1539號A分段第3小分段、第1539號B分段餘段、第1871號餘段、第1871號C分段、第1871號D分段、第1871號E分段、第1870號、第1540號餘段、第1540號A分段、第1540號B分段、第1540號C分段、第1540號D分段及第1540號E分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汽車）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10日
A/YL–MP/395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250號B分段第24小分段A分段餘段及第3250號B分段第34小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10日
A/YL–MP/396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250號B分段第16小分段餘段及第3250號B分段第17小分段餘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10日
A/YL–PH/1088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466號（部分）	臨時存放清潔劑及包裝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10日
A/YL–PS/764	新界元朗屏山馮家園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106號(部分)、第107號(部分)、第289號(部分)、第293號(部分)、第294號(部分)、第295號(部分)、第301號(部分)、第302號(部分)及第319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10日
A/YL–TT/73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937號（部分）及1938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TM–SKW/134	屯門大磡涌丈量約份第385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及商業用途，並略為放宽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修訂已核准的總估、交通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園境設計及樹木保護建議、供水影響評估及空氣流通影響評估（專家評估報告）。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包括提交規劃綱領及視景影響評估的樓面面積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平面圖、截視圖、園境設計總圖、環境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園境設計及樹木保護建議、供水影響評估及空氣流通影響評估（專家評估報告）。	2025年10月10日
A/YL–KTN/1157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354號（部分）、外）連附第1356號（部分）、第1373號（部分）、第1374號（部分）及第1375號（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書。	2025年10月10日
A/YL–TYST/1326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551號餘段(部分)、第625號、第627號(部分)、第629號(部分)及第632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申請人澄清申請的背景資料，並呈交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及經修訂的場地平面圖。	2025年10月10日
A/SK–SKT/34	新界西貢沙下丈量約份第2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住宅發展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供水影響評估和考古影響評估。	2025年10月17日
A/YL–KTN/1160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025號（部分）、第1026號餘段、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	提交新的消防設備安裝計劃及排水建議。	2025年10月17日
A/K14/835	九龍觀塘偉業街107–109號	擬議酒店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渠務概況、經修訂的規劃綱領、交通影響評估、園境建議、以及排污影響評估和視景影響評估的替代頁。	2025年10月24日
A/YL–KTN/1155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655號（部分）	擬議臨時度假營運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5年10月24日
A/YL–KTS/108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1012號B分段、第1012號C分段、第1013號、第1014號餘段、第1015號A分段、第1015號B分段、第1015號餘段、第1016號（部分）、第1018號、第1034號（部分）及第1035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排水建議。	2025年10月24日
A/YL–TYST/1330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984號餘段(部分)、第993號（連附屬設施及第994號(部分)、第995號餘段、第996號餘段及第997號餘段	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五層設計）	申請人呈交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及申請表格的替代頁。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WM CAFE & BAR

現特通告：陳可榮其地址為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15號雅濤居地下1B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15號雅濤居地下1B舖WM CAFE & BAR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0月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WM CAFE & BA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r. CHAN Ho Wing is applying for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WM CAFE & BAR situated at SHOP 1B, G/F, THE WATERSIDE, 15 ON CHUN STREET, MA ON SHAN,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rd October 2025

申請會社酒牌續期公告

壹食就醉

現特通告：吳彥霖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77號東南大廈1字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77號東南大廈1字樓壹食就醉的會社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0月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LUB LIQUOR LICENCE

JOLLY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Ng, Yin Lam of 1/F., South East Mansion, 77 Kimberle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JOLLY RESTAURANT situated at 1/F., South East Mansion, 77 Kimberle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rd October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燒肉

現特通告：練裕林其地址為新界西貢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第一層101字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西貢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第一層101字樓燒肉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0月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EA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IN YUE LAM of SHOP NO. 101, LEVEL 1, EAST POINT CITY, 8 CHUNG WA ROAD, TSEUNG KWAN O,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EAT situated at SHOP NO. 101, LEVEL 1, EAST POINT CITY, 8 CHUNG WA ROAD, TSEUNG KWAN O,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rd October 2025

申請酒牌轉讓及修訂公告

錦師傅日式料理

現特通告：湯遠迎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天文臺圍5,7及9號諾仕佛廣場地下(小部份)及1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天文臺圍5,7及9號諾仕佛廣場地下(小部份)及1樓SAKEH的酒牌轉讓給鍾衍文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天文臺圍5,7及9號諾仕佛廣場地下(小部份)及1樓及作以下修訂：店號名稱更改為錦師傅日式料理。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0月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錦師傅日式料理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ong Yuen Ying of G/F(MINOR PORTION) & 1/F, KNUTSFORD PLACE, NOS. 5, 7 & 9 OBSERVATORY COURT,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AKENH situated at G/F(MINOR PORTION) & 1/F, KNUTSFORD PLACE, NOS. 5, 7 & 9 OBSERVATORY COURT, TSIM SHA TSUI, KOWLOON to Chung Hin Man of G/F(MINOR PORTION) & 1/F, KNUTSFORD PLACE, NOS. 5, 7 & 9 OBSERVATORY COURT,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Change the shop sign to 錦師傅日式料理.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rd October 2025